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612號

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

訴訟代理人 黃佩蘭

被告 孫正霖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06號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3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0,781元（附民卷第5頁），惟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53元（附民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1時許，在IKEA台北城市店小巨蛋（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層）徒手竊取黑色旅行背包1個、收納袋（鯨魚圖案）1個、背包（30x40）7個、衣物收納袋3件組18個等物，總計價值4,753元，致原告受有4,753元之損害，爰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53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偷，沒有義務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8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9月27日下午1時許，在IKEA台北城市店
12 小巨蛋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黑色旅行背包1個、收納袋（鯨
13 魚圖案）1個、背包（30x40）7個、衣物收納袋3件組18個等
14 物，總計價值4,753元，涉犯竊盜罪，原告受有前開損害等
15 節，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06號判決認定明確，茲本件
16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與刑事判決
17 相同而引用之，是原告主張，應屬可採，被告自應依前揭規
18 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前揭
19 辯詞，與本案事證不符，毫無可採。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27 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日送達被
28 告（附民卷第5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
29 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日
30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4,753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案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亦無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